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淑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下午12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捷世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世達公司），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30,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000元，及1名子女扶養費10,000元、父母親扶養費4,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279,054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328,606元，180期，年利率百分之5，每月2,599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4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5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6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7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8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11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3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具
17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8 第93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
19 時，曾提出本金328,606元，180期，年利率百分之5，每月
20 2,599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
21 調解不成立，此有台新銀行函、調解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
22 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1頁、調解卷第139頁至第141
23 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
24 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25 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6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7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任職於捷世達公
28 司，每月薪資約3萬元，並提出捷世達公司112年8至12月、1
29 13年3至5月員工薪資明細為證，並有捷世達公司聲明書在卷
30 可稽（見調解卷第37至39頁、本院卷第93、197至199頁）。
31 經核上開薪資明細，聲請人平均薪資28,000元【計算式：(2

9,442+30,404+30,788+33,309+32,265+26,297+20,750+20,750)÷8=28,000】。此外，聲請人名下有110年出廠機車1輛、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60,238元、南山人壽保單1張，於聲請更生後變更要保人，暫仍列為聲請人財產，保單價值準備金73,963元（見本院卷第181至195、231、223頁）。再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65至75、29至51、83至86、209至217、89至91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8,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 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000元，前開費用部分，除醫療費用外，未見債務人提供完整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以17,076元計算，超過部分未據聲請人舉證證明其必要性，不應准許。
2. 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103年次子女，每月扶養費10,000元、父母親扶養費每月4,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為證（見調解卷第27頁、見本院卷第109、253頁）。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子女部分，依上開條文聲請人應負擔8,538元【計算式： $17,076 \div 2 = 8,538$ 】，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配偶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233至243頁），聲請人收入並無優於其配偶，因此子女扶養費應以8,538元為計算，超過部分不予准許。再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定有明文。父母親部分，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父母親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259至291頁），聲請人父親名下有不動產，聲請人母親名下有利息所得，並無受扶養必要，是聲請人主張此部分扶養費不予准許。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8,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子女扶養費8,538元，剩餘2,386元【計算式： $28,000 - 17,076 - 8,538 = 2,386$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947,694元【計算式： $360,027 + 587,667 = 947,694$ 】，縱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抵償，仍須28.5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947,694 - 60,238 - 73,963) \div 2,386 \div 12 \div 28.5$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33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32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3年9月23日下午12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7 書 記 官 謝志鑫